

商洛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商自然资发〔2022〕141号

商洛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商洛市自然资源领域2022年 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县自然资源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商洛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商洛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的通知》（商秦岭委〔2022〕2号）文件要求，制定《商洛市自然资源领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经市局党组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商洛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5月24日



（联系人：王华伟 0914-2398590）

商洛市自然资源领域 2022 年 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扎实做好 2022 年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根据商洛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商洛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的通知》，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责任清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和关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为打造商洛“一都四区”，实现新发展筑牢生态保护屏障。

二、任务分工

（一）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推进秦岭区域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城镇开发边界“三线”划定。

牵头领导：周育

牵头科室：空间规划科

配合科室：耕地保护科

责任单位：各县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

责任人：各县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主要领导

（二）扎实开展卫片执法发现问题专项整治行动，聚焦“五乱”中的乱搭乱建、乱采乱挖等突出问题，加强对秦岭区域土地、矿产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牵头领导：陈强

牵头科室（单位）：执法监察支队

配合科室：耕地保护科、生态修复科、矿产资源管理科
政策法规科

责任单位：各县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

责任人：各县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主要领导

（三）制定市级秦岭区域矿产资源目录，摸清秦岭区域矿业权（探矿权）底数，建立详实、准确的工作台账。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切实规范矿产资源开发建设，大力推行绿色矿山建设。

牵头领导：任彦平

牵头科室（单位）：矿产资源管理科

配合科室（单位）：执法监察支队

责任单位：各县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

责任人：各县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主要领导

（四）严格落实《商洛市秦岭矿产资源开发专项规划》，严厉打击非法采矿、越界采矿和破坏性采矿等活动。严禁在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新批采矿权、探矿权，严格控制和规范

在一般保护区的露天采矿活动。做好秦岭区域过期矿业权清理工作。

牵头领导：任彦平

牵头科室（单位）：矿产资源管理科

配合科室（单位）：空间规划科、执法监察支队

责任单位：各县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

责任人：各县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主要领导

（五）按照《秦岭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退出矿业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方案》，做好退出矿业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同时将矿山生态修复与新农村建设、改善居民生活条件结合起来，使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最大限度发挥好生态、社会、经济效益。

牵头领导：任彦平

牵头科室（单位）：生态修复科

配合科室（单位）：空间规划科

责任单位：各县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

责任人：各县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主要领导

（六）完成秦岭区域建筑物（构筑物）排查，建立信息完备的综合台账和二三维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对秦岭区域所有建筑物（构筑物）的有效监管，严防违建问题反弹回潮。

牵头领导：李少亮

牵头科室（单位）：调查监测科

配合科室（单位）：确权登记科、执法监察支队

责任单位：各县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

责任人：各县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主要领导

（七）加快推进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配合《陕西省秦岭区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方案》编制，积极推行“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模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

牵头领导：任彦平

牵头科室（单位）：生态修复科

配合科室（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责任单位：各县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

责任人：各县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主要领导

（八）建立健全耕地保护、修复、治理和补偿机制。

牵头领导：李家良

牵头科室（单位）：耕地保护科、

配合科室（单位）：生态修复科、市土地整理中心

责任单位：各县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

责任人：各县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主要领导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建设、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重要决策部署的要求，各县区局要牢固树立绿色循环发展理念，从履行自然资源部门职责使命入手，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切实做好秦岭生态卫士。

（二）明确工作任务，主动担当作为。各县区局与市局有关科室要对照方案分工和职责，结合各自实际，完善、细化目

标任务，主动作为，率先垂范，强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各县区局主要负责同志是本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务必做到亲自部署重要工作、过问重大问题、协调重要环节，确保工作责任到人，工作措施到位，工作取得实效。

（三）加强督导检查，强化责任考核。各县区局要建立工作台账，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市局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跟进监督检查，对推动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县区，由驻局纪检组进行约谈问责。各县区在6月20日、12月10日前报告半年和全年工作总结。